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优秀 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五育并举”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作为、赓续奋斗、砥砺前行，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，根据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(2022年修订)》(重大校发〔2022〕104号)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期限

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

二、标准及比例

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分为甲、乙、丙三个等级，其标准和比例为：

甲等：每人每次 1500 元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3%；

乙等：每人每次 1000 元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8%；

丙等：每人每次 500 元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19%。

三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坚守信念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

2. 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3. 理想远大、争先创优，担当时代责任，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 刻苦学习、锐意创新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评选学期内无补考科目。

5. 强身健体、拼搏向上，积极锻炼身体。

6. 热爱劳动、砥砺奋进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 学院高度重视，通过学院网站等途径及时公布奖学金评选通知。

2. 学院负责组织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(2022年修订)》开展奖学金评选。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审核。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3年2月28日